

证券代码：430111

证券简称：北京航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邓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当期12月份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进行计提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2016年经审计的部分报表项目进行更正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